

附件 1

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“千项万亿”工程重大项目领域认定标准

领域标准	先进制造业 基地	科技创新 强基	交通强省	水网安澜 提升	清洁能源 保供	城镇有机 更新	农业农村 优先	文化旅游 融合	民生设施
基本要求	1.符合相关规划，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、战略性、示范性意义，具备产业、技术带动性强等特征，符合土地、资金、能耗、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。 2.前期条件基本成熟，已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批复、核准或备案等手续。								
规模要求	总投资≥ 10 亿元	总投资≥ 6 亿元	总投资≥ 10 亿元	总投资≥ 10 亿元	总投资≥ 10 亿元	总投资≥ 10 亿元	总投资≥ 5 亿元	总投资≥ 5 亿元	总投资≥ 5 亿元
	1.项目年度计划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，占总投资比例不低于 10%，当年新建项目、年内完工项目可适当降低标准； 2.山区海岛县可按照 0.7 系数适当降低标准。								
其他要求	1.原则上应为单体项目，特色小镇、集聚区、开发区、产业园等打捆打包、实施主体不明确、无法取得独立赋码的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实施计划。 2.除未来社区、文旅体产业项目、总部经济外，不允许房地产项目；文旅体产业项目不安排纯房地产项目，项目的非房地产投资原则上应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%。 3.在节能审查检查中被通报且整改不力的高能耗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实施计划。 4.未通过国家“窗口指导”的项目，原则上不纳入实施计划。								